

新中国七十年会计大事记



编者按：新中国成立七十年来，作为经济管理重要组成部分的会计工作，经过不断探索与改革，取得了重大成就和进步：会计法制化建设逐步加强、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有效实施并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事业稳步发展、政府会计改革取得积极进展、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初见成效、会计对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会计人才培养蓬勃发展。述往以为来者师，本文通过对建国七十年来会计大事予以记录，旨在形成全面反映新中国会计发展的编年简史和辑录会计工作进程的文献总汇，为新时代的会计研究和实务工作提供更为详实、系统的历史素材，以期进一步发挥会计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稳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张涛 韩传模

1949年

12月12日 财政部设立主管会计制度的专门机构会计制度处，负责会计制度的拟定、审查工作，安绍芸任处长。

1950年

3月3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要求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物资调度、现金管理；发布《中央金库条例》，成为新中国会计核算制度的第一个统一规定，对落实国家统一财政收支的各项措施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4月25日 财政部成立会计制度审议委员会。

4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召开全国税务会议，研究讨论和制定全国统一的《各级税务机关暂行会计制度》。

9月 财政部会计制度处升格为会计制度司，安绍芸任司长。

12月12日 财政部印发《各级人民政府暂行总预算会计制度》，对会计科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作出具体规定。

12月13日 财政部印发《各级人民政府暂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规定基本采用收付实现制。

1951年

1月6日 财经系统与非财经系统的企业主管部门统一会计制度的制定和改进工作，均授权财政部统一主持办理。

1月 新中国第一本全国性会计月刊《新会计》创刊。会计名家杨纪琬教授创建并担任主编，财政部副部长王绍鏊为月刊题写刊名。

6月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作出国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的决定，并相继发布《国营企业资产清理及估价暂行办法》和《国营企业资金核定暂行办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清产核资工作。

10月24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印发《核定会计师管理规则》规定，经核准的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应由会计师个人署名负责。

11月1日 财政部召开全国企业财务管理及会计会议，讨论修订国营企业统一会计制度和会计主管人员职务、权利、责任暂行条例草案，以及会计、统计、计划的联系与分工等问题。

1952年

1月15日 陈云、薄一波、李富春向党提交了《1952年财经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提出1952年财政工作的重点在不放松收入的条件下，转向管理支出，建立完整的省一级财政并重点试办县级财政，加强财政监督工作，重点试办独立会计制度。

10月17日 财政部召开第二次全国企业财务管理及会

作者简介：张涛，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韩传模，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计会议，重点讨论了《国营工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统一会计报表格式及说明》等12项文件草案，改变了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分部门制定发布的状况。

11月6日 财政部召开全国预算、会计、金库制度会议，讨论各级总预算、总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制度草案。

12月1日 财政部发布《国营企业统一登记会计簿籍填制会计凭证办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统一的账簿、凭证使用规定。

12月30日 财政部发布《国营工业企业材料会计处理办法》。这是新中国第一部统一的材料管理制度。

1953年

1月17日 财政部发布《国营工业企业统一成本核算规程》。这是新中国第一部成本核算制度。

12月26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农业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

12月29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供销机构统一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

1954年

1月9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建筑包工企业施工单位会计处理办法》和《国营建筑包工企业统一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

1月15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工业企业统一简易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

1955年

1月31日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决算报告编送办法》。

3月4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建筑包工企业统一简易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格式》。

10月 中共中央七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指出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

11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规定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

12月9日 财政部印发《地方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和《各级国家机关单位预算会计制度》，改现金收付记账法为借贷记账法。

1956年

11月12日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预算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保管销毁暂行办法》。

11月 阎达五教授和黄寿宸教授编写建国后第一本适用

于高等财经学院、论述工业会计核算基本理论和方法的教科书《工业会计核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957年

4月20日 财政部、国家建设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发《国营企业基本建设投资及建筑安装工程成本的核算通则(草案)》。

4月29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工业企业材料会计核算办法》。

12月26日 财政部印发《地方级公私合营工业企业基本业务简易会计制度》。

1958年

5月22日 国务院印发《关于实行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几项规定》，决定从1958年起在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度。

5月 财政部召开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提出会计制度和会计报表要根据放权、简化、通俗的原则进行改革的意见。

6月 财政部发出《关于改革企业会计制度办法的通知》和《关于下放拟订地方企业会计制度权限的通知》，废止了关于送审会计制度的规定。与此同时，预算金库方面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档案的销毁批准程序、保管期限等也都作了简化、下放的相应规定。

1959年

3月27日 国家计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成本计划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提出加强对成本计划的管理。

8月17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若干规定》，对会计凭证、账簿、固定资产核算、各种物资核算、库存现金和银行往来核算、支票管理和交接、财务会计监督等十个方面的内容作出规定。

11月16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工业企业、供销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和建设单位示范会计报表和会计科目(草案)的通知》，作为中央各经济部门和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制定企业会计制度的范例和主要依据。

1960年

7月4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人民公社财务工作的指示》，要求加强经营管理，建立一套比较健全的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度。

10月19日 财政部召开全国农村人民公社财务工作会议，着重检查各地区财政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工作的指示》情况。



1961年

6月23日 国务院副总理薄一波在财政部关于纠正“无账会计”“以表代账”的报告上批复：同意财政部这个报告，并同意他们开个会加以纠正，请富春、先念同志核。

11月17日 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印发《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指出在社会主义企业必须建立一套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

11月 财政部印发《农村人民公社示范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12月11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1962年

5月10日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建国以来第一次专门研究会计工作的全国性会议，旨在切实加强会计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6月15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会计人员的光荣职责》的社论，指出会计工作者的职责是在维护国家利益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法令制度，监督一切有关的财务活动。

6月23日 中央批转《关于全国会计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指出：办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

1963年

1月3日 国务院印发我国第一部专门规定会计人员职责、权限的行政法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

1月9日 《人民日报》登载《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并发表题为《会计工作是管理经济的重要工作》的社论。

3月20日 《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做好会计工作 促进增产节约》的社论，指出会计工作的一松一紧关系到节约还是浪费，关系到国家财政的收入和支出，关系到多快好省和勤俭建国方针的实现。

9月3日 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发表题为《对财务会计人员的几点希望》的文章。

10月18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设置总会计师的几项规定（草案）》时指出：所有国营工业、交通企业的厂长（或者经理）都应当亲自领导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财务会计工作，并根据本规定设置总会计师。

1964年

1月19日 以基层单位财会人员为对象的全国性财会专业刊物《会计》月刊创刊号出版，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为创刊号题词。

1月 中央一些负责同志指示：一定要根据形势发展需要，研究改进财务会计制度。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指示：会计制度、会计报表要集中力量改革一次。

2月21日 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全国财务会计人员的现况简报》：一要贯彻执行精简原则，在职工中挑选合适人员进行培训；二要有计划地招收一批高中和初中毕业生进行培训；三要适当扩大大专学校财会班系招生或开办财务会计学校；四要狠抓财会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

1965年

7月2日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工作改革纲要（试行草案）》，就会计改革的12个问题作了规定，指出会计改革的方向、具体内容和要求。

8月 财政部召开全国预算会计工作会议。

9月18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预算会计工作改革要点和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适用的三本会计制度的通知》。

11月9日 财政部印发《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工业企业简易会计制度（草案）》和《基本建设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1968年

11月7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改革中央级财务会计报表的通知》，要求大幅度简化会计报表的种类和填报内容。

1969年

11月13日 财政部召开全国企业财务改革座谈会，提出

改革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1970年

10月13日 财政部召开全国企业经济核算会，提出坚持经济核算、依靠群众搞好经济核算、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财政纪律和搞好企业经济核算关键在于加强领导等“五条任务”。

1972年

10月30日 财政部印发《基本建设会计制度》。

1973年

5月15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开支办法》《关于加强国营工业企业成本管理的若干规定》。

12月22日 财政部印发《国营企业会计工作规程(试行草案)》，附发《国营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国营工业企业会计报表》和《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1975年

7月20日 李先念同志在国防工业重点企业会议上指出：建立和健全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责任制，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1978年

4月20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要求各个企业都要恢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和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责任制。

9月12日 国务院发布《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对1963年发布的《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补充修订，并对总会计师的设置、职责、权限和会计人员技术职称评定等问题作出了原则规定。

9月16日 人民日报登载《会计人员职权条例》，并发表题为《加强会计工作的有力武器》的评论员文章。

1979年

1月1日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正式恢复会计制度司建制，并开始办公。

1月20日 财政部主办的具有政策性、综合性与普及性的会计专业期刊《财务与会计》创刊。

12月26日 中国会计学会成立大会在广东佛山市召开。会议期间，学术界第一次提出了“会计管理”的概念，并集中讨论了会计学的科学属性和会计职能；会计管理与经济效果

及经济核算制的关系；成本核算和利润分配；关于建立我国会计系统等理论问题。会议决定创办我国第一本会计理论研究刊物——《会计研究》。

1980年

2月26日 财政部印发通知，将《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中技术职称一章中的“总会计师”改为“高级会计师”，“总会计师”不再作为技术职称，只作为行政职务。

3月31日 中国会计学会创办的《会计研究》创刊号正式出版发行。

9月10日 中国成本研究会召开成立大会，与会代表就成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国民经济中的成本管理、企业成本管理、成本开支范围、加强成本科学研究、建立独立的成本学科体系等问题开展了讨论。

9月18日 财政部发布《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报表》，改变了此前片面强调简化、不讲会计科学体系的做法。

10月29日~11月7日 财政部召开第二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和中国会计学会1980年年会。会议着重研究了会计工作如何适应形势，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更好地为经济调整和四化建设服务的问题。国务院副总理姚依林作重要讲话指出：会计工作在国民经济中是必不可少的，而且是一定要大大加强的。

1981年

1月1日 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成立。这是适应我国对外开放政策需要而成立的第一家以承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查账、验资等业务为主的会计师事务所。

3月2日 国务院转批财政部、国家人事局制定的《会计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3月21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会计人员培训工作的几点意见》。

6月 财政部正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成员由会计、法律方面的专家、教授和部分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领导共19人组成。

11月2日 中国会计学会成立“会计名词规范化研究组”，组织会计学界对若干会计名词的定义及其内涵和外延进行讨论，逐步统一认识并使之规范化，以利于会计理论研究的开展。

11月3日 国务院批准上海财经学院和厦门大学为首批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授予单位；中国人民大学、天津

财经学院、上海财经学院、湖北财经学院、财政部科研所为首批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

1982年

3月1日 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

5月 财政部机构改革后,原会计制度司改名为会计事务管理司,主管全国会计工作。

11月8日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郭道扬教授编著的我国第一部会计史著作《中国会计史稿》。

1983年

2月22日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一次成员国际会议在美国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上海财经学院娄尔行教授作为中国代表出席会议。

3月1日 财政部印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试行草案)》。

4月24日 国务院转批财政部《关于全国利改税工作会议的报告》和《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5月5日 中国会计学会召开1983年年会暨专题学术讨论会,选举产生中国会计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王丙乾为会长,谢明等11人为副会长。

10月5日 财政部发布《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自1984年1月1日起执行。

1984年

3月5日 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

6月1日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10月20日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造就一批能够严格维护财经纪律、精打细算、开辟财源的总会计师。

1985年

1月5日 财政部修订重印《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1985年1月21日通过,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

3月4日 财政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自7月1日起施行。

3月11日 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兼秘书

长、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司长杨纪琬参加了会议。

6月 林志军成为新中国第一位会计学博士,毕业于厦门大学,导师葛家澍教授,论文题目是《会计的假定、假设、原则》。

1986年

2月28日 中国会计学会、香港会计师公会联合举办的“投资问题研讨会”在广州市举行。

4月10日 中央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转发财政部制订的《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关于〈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意见》,决定实行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制度,并将会计专业职务划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

7月3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对考试、注册、业务范围、工作规则等作了规定,于当年10月1日起施行。

10月29日 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12月23日 财政部发布《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1987年

3月12日 财政部发布《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8月28日 中国会计学会召开1987年年会,会议一致认为需要在我国制定和发布一些会计原则或会计标准。同时成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改革研究组和中国会计学会企业财务改革研究组,开始会计准则问题研究,为后来的会计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持。

9月1日 经中国会计学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定成立会计改革、企业财务改革、会计原则、国外会计、会计教育改革、会计电算化、会计史七个专题研究组,作为中国会计学会的二级组织。

1988年

8月17日 中国会计学会首届全国会计电算化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在吉林市召开,会议集中讨论了会计软件的标准化、通用化及会计软件的规范与使用标准等问题。

8月21日 第五届会计师国际会议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举行,中南财经大学郭道扬教授出席会议,并在大会上作了《试论中国会计的历史贡献》专题发言。

8月 财政部召开全国预算会计工作会议。这是改革开放以来财政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性会议。

9月6日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原则与会计基本理论研究

组成立，娄尔行、葛家澍、阎达五任组长。

11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北京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协会理事72人，常务理事会9人；杨纪琬为会长，顾树桢为副会长，谢明为名誉会长，李文杰、娄尔行、顾福佑为顾问。

12月26日 中国会计学会首届会计史理论讨论会在天津举行，讨论会以“历史上的会计变革”为主题进行了学术交流活动。同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研究组宣告正式成立，推举李宝震为组长，余秉坚、郭道扬为副组长。

1989年

1月6日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原则与会计基本理论研究组在上海召开会计原则专题理论讨论会。会议就会计原则的含义性质、会计原则与会计制度的关系、会计原则的内部结构、研究会计原则的思路及发布机构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1月27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会计管理工作 提高会计人员素质的意见》。

12月9日 财政部印发《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

1990年

3月23日 财政部印发《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实行会计证上岗制度。

4月30日 在纪念《会计法》实施5周年之际，财政部副部长刘仲藜在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中发表题为《加强会计法制建设 促进治理整顿》的讲话。

5月26日 中国总会计师研究会成立，推举朱德惠为会长。

8月29日 全国预算会计研究会成立，推选田一农为会长。

11月2日 由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创办的我国首家民间会计审计研究机构——用友现代会计审计研究所在北京宣布成立。

12月31日 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条例》对总会计师的设置、地位和任务，总会计师的职责，总会计师的权限，总会计师的任职条件、任免与奖惩等问题作了规定。

1991年

3月29日 财政部、人事部授予1990年受到表彰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为部级荣誉称号，享受省部级劳模待遇。

7月29日 财政部发布《会计改革纲要（试行）》并提出



我国会计改革的总体目标：第一，要逐步建立起以提高经济效益、以强化内部管理为中心、有利于完善各单位经营管理机制的管理型会计；第二，要逐步实现以会计法规为主体，法律、行政、经济、经济手段并用，有利于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可以充分发挥地方、部门、基层核算单位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管理体制；同时建立会计信息中心，改革会计信息多头分散、各为已用的管理体制。

8月14日 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会计报表、统计报表管理的通知》。

12月7日 首届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共有2.37万人参加了包括会计、审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四门考试科目的考试。

1992年

1月1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经济特区企业会计准则（试行）》。

2月26日 财政部在深圳主持召开会计准则国际研究会，近百名中外专家、会计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参加了会议。会议围绕如何建立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准则、制定中国会计准则如何借鉴国际惯例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和交流。

5月23日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联合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与国际会计惯例大体一致、不分行业、适用于国内企业而又摆脱旧模式的会计制度，是我国会计制度做出根本性变革的有益尝试。

8月3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台湾省会计师公会联合举办的海峡两岸和香港证券交易与管理研讨会在上海市召开，研究探讨证券交易和管理的方法和经验。

11月30日 财政部以部长令第4号发布《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自1993年7月1日起执行。此后，根据“两则”制定的各行业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相继发布执行。

12月31日 财政部印发《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

1月20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在全国体改工作会议闭幕式上指出:《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是两个很好的文件,是企业走向规范化的基本步骤,也为税利分流打下了基础。

10月31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11月20日 上海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举行纪念潘序伦先生诞辰100周年活动。国家副主席荣毅仁、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财政部部长刘仲藜分别题词:“为我国会计事业的开创、发展和壮大作出贡献”“现代会计学宗师,职业教育之楷模”“培养会计人才,拓展立信事业”。

12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于1993年12月29日起施行。

1994年

3月22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月29日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提出在高校中设立CPA专业,财政部予以资助。当年确定了具有会计学博士点的7所院校为第一批试点院校,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天津财经学院、西南财经大学。

12月12日 财政部在上海召开以探讨国际会计界最新课题和讨论如何建立中国会计准则体系为题材的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会。

1995年

6月19日 财政部、审计署联合印发《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实行联合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与中国注册审计师协会实现联合,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接受财政部和审计署的监督指导。

10月24~27日 财政部主持召开第四次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提出了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约法三章”: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法建账,并且保证会计工作的秩序和会计信息的质量;认真培训和大力提高会计工作者和注册会计师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财政部门要负责从法规、制度、培训、监督等方面加强全国会计工作,其他主管部门都要加强对基层单位的会计监督。

12月15日 财政部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了“九五”期间和21世纪初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

1996年

1月31日 财政部印发第一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指南(试行)》。

3月11~22日 财政部在北京连续召开两次会计准则国际研讨会,来自美国、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教学科研机构、大型企业、新闻出版单位、会计师事务所,以及财政部会计司的专家和代表共70余人参加了会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派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10月22日 财政部部长刘仲藜签发财政部第8号令发布《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997年

5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正式加入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为其会员。当年10月,中国会计代表团参加了第15届世界会计师大会。

5月22日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决定所有上市公司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

9月20日 中国财经报社创办《财会世界》周刊,这是我国会计史上第一份全国性的会计报纸。

11月20日 中国会计学会对原设立的7个专题研究组调整为6个专题研究组,即“中国特色的会计理论与方法研究”“财务与会计改革”“会计基础理论与会计准则”“管理会计与应用”“会计新领域”“会计史”等专题研究组。

1998年

3~6月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要求所有企业自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6月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投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要求上市公司从199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企业暂不执行。

8月 国务院批准成立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该学院为国务院事业单位,由财政部代管,教学管理依托清华大学,是为全国财政、金融、审计等系统服务的成人后续教育基地。

9月7日 财政部会计司机构改革完成。改革后会计司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全国会计工作,拟定全国性的会计法律、

规章、制度；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组织和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全国会计职称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会计电算化工作等。

10月12日 财政部成立会计准则委员会，财政部副部长张佑才任主席，财政部会计司司长冯淑萍任秘书长。

1999年

3月5日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强财务、成本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要严肃查处乱设账、造假账的行为。

5月25日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主持召开第十八次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草案）》。

6月28日 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规范企业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的披露，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10月31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予以公布，修订后的《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2000年

3月29日 中国会计学会成立20周年纪念大会暨《会计法》研修班和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国会计研究在20年中取得了以下5个方面的进展：会计理论研究从性质研究转向运行结构研究；会计研究从单独对其本身的研究转向注重于会计与其外部环境关系的研究；会计从技术性研究转向对管理职能的研究；会计核算对象和方法发生了变化；会计研究手段发生了变迁。

6月21日 国务院公布《企业财务报告条例》，该条例是新中国第一部适用于所有企业的关于会计报告的法规性文件。

7月1日 新《会计法》正式实施。

12月29日 财政部制定发布《企业会计制度》，将除金融保险企业、小企业之外的所有企业纳入统一核算体系，是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会计核算制度的重大举措。该制度于2001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2001年

1月18日 财政部制订并印发无形资产、借款费用和租赁等3项具体会计准则，修订现金流量表、债务重组、投资、非货币交易以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等

5项准则，要求相关企业从2001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无形资产、投资两项准则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鼓励其他企业先行执行，其余6项准则在所有企业施行。

2月20日 财政部部长项怀诚签发第10号部长令，发布《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这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又一重要举措。

4月16日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视察落成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并亲自题写了“不做假账”的校训。

6月22日 财政部发布《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两个规范作为《会计法》的配套措施，是解决当前一些单位内部管理松弛、控制弱化的重要创举，也是适应我国加入WTO的客观要求。

11月 财政部发布中期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和存货3项准则，自2002年1月1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施行。

11月27日 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自2002年1月1日起暂在上市的金融企业范围内施行。

2002年

2月11日 杨纪琬教授会计奖学金新闻发布会在北京召开，财政部部长项怀诚、教育部部长陈至立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奖学金每年评选1次，4月份申报，在11月10日杨纪琬教授诞辰日颁奖。

3月5日 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会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内容涉及推进《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相衔接；加快会计服务行业发展；加强成本管理；打击做假账；整顿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组织；建立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信用档案；加快培养适应新形势需要的财会人才等多个方面。

10月27日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正式奠基。这是继北京、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之后，财政部设立的又一所职业后续教育基地。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参加了奠基仪式。

11月19日 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在中国香港召开，会议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主办，香港会计师公会承办，是第二次在亚洲、第一次在中国举办的国际会计界盛会。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代表中国政府出席开幕式，并做重要讲话。114个国家和地区的5000多名会计专业人士参加了会议，其中内地代表约1800人。

2003年

3月1日 财政部完成了会计准则委员会的重大改组，建立了全新的工作机制。改组后的会计准则委员会由财政部副

部长楼继伟担任主席，部长助理冯淑萍担任秘书长。委员共20名，由财政部聘任，聘期两年。

4月1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7号——持续经营》，拟定了《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8号——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经财政部审批同意，于2003年7月1日起施行。

11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当选为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理事会理事。这是中国代表首次在IFAC最高决策机构的理事会中担任职务。

2004年

3月19日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北京大学等21所院校作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单位，自2004年起面向社会招生，首批招生规模达1900人。

4月27日 财政部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10月19日 财政部发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2005年

8月25日 财政部发布《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试行)》，自2006年1月1日起在上市和拟上市的商业银行范围内试行。

9月1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高级会计人才培训的通知》。该项工作主要培养国有大中型企业财务负责人及其后备人员，通过为期1个月的集中培训和3年为一个周期的跟踪培养，打造一批会计行业发展的领军人物。

12月19日 财政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实施20周年暨全国杰出、优秀会计工作者表彰仪式在北京举行。

2006年

2月15日 财政部发布新的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体系，《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将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执行，其他企业鼓励执行。

2月17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财政部上报的报告上做出重要批示，对会计监督工作予以充分肯定，明确指示：加大会计监督检查力度，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

11月6日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任命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国际部主任兼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张为国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首位来自中国的理事)，任期5

年，自2007年1月1日开始。

11月14日 财政部副部长王军参加在土耳其召开的第十七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并作主题发言，提出全球化背景下会计职业发展的人才培养、准则趋同和做大做强三项战略主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获选连任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

2007年

1月1日 上市公司等企业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5月8日 财政部印发《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十年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实现会计领军人才培养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

11月16日 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就首次执行日有关金额的复核、权益工具的确认条件、嵌入保险合同或嵌入租赁合同中衍生工具、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等10个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2008年

6月28日 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自2009年7月1日起上市公司率先执行内控规范。

11月10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成立会计信息化委员会的通知》成立会计信息化委员会，由财政部副部长王军担任主席。

11月12日 财政部召开会计信息化委员会暨XBRL中国地区组织成立大会，财政部副部长王军作《抓基础 谋全局 谱新篇 共同开创我国会计信息化事业的美好未来》的讲话。

2009年

1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方案》，决定对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进行改革。

4月12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全面推进我国会计信息化的目标和任务。

4月16日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地区政策论坛在北京举行，围绕金融危机影响开展对上市公司实施会计准则的深度分析。

10月3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这是改革开放以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系注册会计师行业改革与发展全局的第一个文件。

2010年

4月15日 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号——组织架构》等18项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自2011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施行，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施行。

9月21日 财政部发布《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

10月6日 财政部召开政府会计制度研讨会。

10月31日 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原则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的38项审计准则，新审计准则实现与国际持续全面趋同。

2011年

1月12日 首批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实施工作启动。

8月23日 财政部召开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座谈会。

9月9日 财政部发布《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10月18日 财政部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

12月23日 会计信息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标志着我国信息化顶层设计启动。

2012年

1月29日 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印发〈2011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办法〉的通知》，对试编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基础、计量属性、报告范围、主要内容以及编制方法等做出规定。

7月23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技术规范系列国家标准符合性测试工作的通知》。

10月29日 财政部印发《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对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小企业在内部会计核算办法的修订、资产和负债的清查、科目转换与账务调整、会计信息系统改造等方面的工作提出要求。

12月6日 财政部修订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12月18日 2012年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典礼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行。

2013年

7月2日 财政部制定《会计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每位入选学者将得到期限3年、总额40万元的资助经费。

12月2日 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的管理会计“新理论、新实践、新未来”高层研讨会上提出推进管理会计的应用和建设，管理会计将作为进一步深化会计改革的重点方向。

12月1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档案局开展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档案试点工作。

2014年

1~6月 财政部对长期股权投资、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职工薪酬、公允价值计量、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务报表列报等7项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和制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8月3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0月27日 财政部制定印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12月12日 国务院转发《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政府会计改革全面启动。

2015年

3月24日 财政部印发《2015版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

7月17日 2014年度中央部门决算向社会全面公开。

7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首次发布行业发展报告。

10月23日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在政府会计改革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12月11日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修订发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推动电子会计档案应用。

12月21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拓展到全面业务活动和权力运行。

2016年

6月1日 财政部修订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正式实施。

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主席习近平同日签署第46号主席令予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资产评估行业进入了依法治理的新时代。

10月8日 财政部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

纲要》。它是指导我国未来五年会计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行动总纲，由会计改革与发展面临的形势、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组织保障等4部分组成。

10月19日 为支持实施企业“走出去”战略，实现会计审计标准国际趋同，加快高素质、复合型、国际化、管理型会计人才培养步伐，财政部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十年规划》的基础上印发了《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发展规划》，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培养机制。

12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建设规划（2016—2020年）》，提出了“十三五”时期行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2017年

2月1日 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当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任期从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9月29日 财政部发布《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100号——战略管理》等22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体系。

10月24日 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11月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自2017年11月5日起施行。新《会计法》删除了关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规定，标志着施行20多年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正式取消。

2018年

1~12月 财政部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制定收入、政府补助、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会计、金融工具列报等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完善并有效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4月19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会计人员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会计人员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会计行业进一步提高诚信水平。

8月27日 财政部、中国会计学会组织首批会计名家培养工作结项活动，召开“首批会计名家培养工程结项暨会计名家培养工作座谈会”。

10~12月 财政部制定发布《政府会计准则第7号——会计调整》《政府会计准则第8号——负债》《政府会计准则第9号——财务报表编制和列报》等具体准则，以及7个补充规定、11个衔接办法，基本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

12月6日 财政部印发《会计人员管理办法》。

12月27日 财政部印发《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204号——作业预算》《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4号——内部转移定价》《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405号——多维度盈利能力分析》《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702号——风险清单》《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第803号——行政事业单位》5项管理会计应用指引。

2019年

1月1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印发《关于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就深化会计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提出指导意见。

2月20日 财政部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18项审计准则。

3月14日 财政部部长刘昆签发第98号部长令，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对《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和《会计基础规范》（财会字[1996]19号）进行了修改。

5月 财政部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7月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

责任编辑 任宇欣

主要参考文献

- [1] 项怀诚. 新中国会计五十[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
- [2] 中国会计年鉴[M]. 中国财政杂志社, 1996-2018.
- [3] 杨纪琬主编. 中国现代会计手册[M]. 1988.
- [4] 会计研究[J].
- [5] 财务与会计[J].
- [6] 中国注册会计师[J].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 [8] 中国会计学会 <http://www.asc.net.cn/>
- [9] 中国会计视野 <http://www.esnai.com/>